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邵伯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00,372,968.90	5,450,819,678.0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7,979,150.74	4,552,636,833.66	0.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37.13	185,747,700.90	-37.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129,266.07	800,800,879.79	-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2,317.08	143,909,247.61	-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61,431.67	107,990,980.66	-7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3.56%	减少2.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1	-76.19%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1	-76.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478.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1,7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16,089,303.02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07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67.97	
所得税影响额	-4,598,421.54	
合计	13,480,885.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5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000,000	28.00	19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14,060,965	16.29	114,060,965	冻结	114,060,9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9,240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辉	25,234,866	3.60	25,234,8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柳瑛	20,440,000	2.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泉明	11,895,909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火良	9,913,26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佰万	9,913,260	1.42	9,913,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9,913,260	1.42	9,913,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才良	6,883,768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29,24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9,240		
陈柳瑛	20,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40,000		
杨泉明	11,89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1,895,909		
周火良	9,913,260		人民币普通股	9,913,260		
陈才良	6,883,768		人民币普通股	6,883,768		
庞明良	6,7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320		
罗苑生	5,508,020		人民币普通股	5,508,020		
陈小勇	4,295,746		人民币普通股	4,295,746		
徐江勇	4,179,223		人民币普通股	4,179,223		
陈文忠	3,39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391,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 3、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佰万为兄弟关系。 4、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7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商业承兑本期已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374,139,942.68	248,142,394.03	50.78%	主要受收款政策影响,客户上年末回款较多,致使期末较期初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17,755,199.66	394,615,509.59	-70.16%	客户年末收到票据较多,致使较期初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56,740,294.97	21,012,540.83	170.03%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14,950.00	22,414,950.00	35.69%	主要系本期投资产业基金支付投资款增加
在建工程	175,749,684.05	286,450,790.77	-38.65%	主要系本期615等工程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4,510.66	10,483,954.65	56.6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递延资产确认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01,910.00	145,400.00	2583.57%	主要系期权汇率重新计算
应付账款	285,103,600.16	428,070,879.20	-33.40%	主要系年末货款支付较多,致使较期初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121,782,251.36	73,691,175.41	65.26%	主要系预收货款较上期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0,945,996.68	40,401,437.36	-48.16%	主要系上期末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74,903,615.64	53,429,024.54	40.19%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递延收益	39,694,384.03	22,154,207.02	79.1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422,129,266.07	800,800,879.79	-47.29%	
其中:营业收入	422,129,266.07	800,800,879.79	-47.29%	受疫情影响,内外需求下降,本期销售价格及销量较同期下降所致
其中:营业成本	313,590,942.91	573,718,154.26	-45.34%	本期销售下降,相应材料成本也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4,669,789.98	6,862,997.24	-31.96%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也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46,747,686.34	28,206,868.28	65.73%	本期子公司停产导致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12,038.82	9,634,968.64	-215.33%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6,721,599.89	2,002,357.01	235.68%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16,725.31	14,806,378.20	49.37%	本期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756,510.00	14,701,233.31	-125.55%	本期期权汇率重新计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876,820.30	-15,449,903.95	94.32%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74,900.06	745,746.56	-89.96%	主要系本期罚没收入等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647,500.57	90,857.70	612.65%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3,259,913.07	26,921,018.85	-50.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2,317.08	143,909,247.61	-75.4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成本略有增加,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 少数股东损益	-1,203,956.83	851,790.47	-241.34%	主要系下属医药子公司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净利润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一季度(1-3月)	2019年一季度(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93,486.70	485,836,673.71	-53.24%	受疫情影响,内外需求下降,本期销售价格及销量较同期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410.89	1,697,189.15	-53.72%	受疫情影响,增值税退税收入、出口退税收入较同期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119.57	15,849,282.24	63.80%	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27,675.11	144,838,855.94	-77.20%	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的同时采购支付的款项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32,709.73	60,612,477.64	-59.69%	本期净利润较同期下降,相应支付的税费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2,996.98	30,873,342.95	-76.51%	上期支付子公司收购款,故本期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89,697.67	14,091,944.69	36.17%	本期理财取得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184.10		100.00%	本期下属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65,394.39	6,289,684.31	591.06%	本期下属子公司车间改造等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031.90		100.00%	本期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100.00%	股东萧然工贸因诉讼原因,股利留存公司,本期根据司法判决书支付股利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067.16		100.00%	本期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6,591.55	-10,703,887.78	149.30%	本期美元汇率波动增大，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58,910.01	168,846,073.50	-143.27%	本期销售下降，支出增加，导致现金及等价物增加额减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791,655.74	623,736,519.98	106.95%	本期理财产品赎回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32,745.73	792,582,593.48	53.64%	本期理财产品赎回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邵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的其他近亲属徐远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鲁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美芬、陈柳瑛、庞明良、陆荣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

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